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煜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江煜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煜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煜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江煜生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煜生先生一直持有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7%。江煜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仍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06万元	盈利:13,4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6元	盈利:0.122元
其中,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2019 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903万元	盈利:11,7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元	盈利:0.015元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1日 9:30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06万元	盈利:13,4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6元	盈利:0.122元
其中,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2019 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903万元	盈利:11,7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元	盈利:0.015元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1号),因公司涉嫌构成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峰女士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谢树福、董事郑伟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峰女士主持,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峰女士主持,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6日 09:30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6日 09:30

二、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

三、召集人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 09:00-11: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特别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四、备查文件

<div